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恒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		
电话	0431-81916633		
电子信箱	zixin@zxc.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我国医药产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期。国家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药品研发、医保支付、招投标、带量采购、新版基药目录等监管政策密集出台，2018年成为行业政策“大年”，机构改革全面展开，“三医”部门出现重大变化。国家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首次成立了国家医疗保障局，此次改革着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有利于提高行政和监管的效率、效

能，有利于持续深化医改。

公司董事会面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医药行业监管力度加大等环境变化，积极应对，狠抓市场建设，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挖潜增效，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加快科研开发，立足公司三大板块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布局，统筹兼顾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生产经营业绩。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业、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产业，目前正在大力发展工业大麻的育种、栽培、生物活性成分研究和化合物提取等方面的技术，尽快推动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产业布局，逐渐形成具有“紫鑫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中成药产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中成药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生产药品的剂型共分为9种，包括丸剂、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合剂、软胶囊剂和锭剂。公司中成药产品储备丰富，目前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205个，涉及172种药品（在生产药品67种），其中OTC药品92个药品批准文号，处方药品113个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目前拥有独家品种5种，优质优价药品8种，国家中药二级保护药品3种，有30个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入选 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28个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包括四妙丸、藿胆片、肾复康胶囊、活血通脉片、草薢分清丸、内消瘰疬丸、二丁颗粒、小儿白贝和海贝胃疡等产品。

2、人参产业概况

公司自进入人参产业以来，积极响应吉林省委、省政府的号召，不断加大对人参产业的投入力度，在人参种植和培育、人参库存的战略性储备、人参生产加工的产业升级、人参产品的低中高端新产品研发方面，有效的形成了人参产业化的体系化建设；鉴于公司人参产业板块已由战略储备期进入经济效益的收获期，为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实现把公司建设成人参行业现代化的人参产业龙头企业的目标，公司于2018年4月制定并发布了《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规划部署，逐步推进，稳步落实。

3、基因测序仪产业概况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业务，公司为发展基因测序项目，已分别成立了吉林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Zixin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公司自主基因测序技术团队为多年来从事基因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工作的资深人员，具备充分的技术服务专业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第二代DNA测序仪具有高通量、高读长、高精度等优势，同时公司为了加快基因测序仪项目市场化进度，研究开发了更有利于开拓市场的焦磷酸一代半测序仪、生物芯片、数字PCR等一批高科技物美价廉的新产品，另外公司为加快基因测序仪产业化及研究开发国际化进程，通过与耶鲁大学合作研究项目，充分利用其研发团队和技术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基因测序仪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加速推进公司品牌、生产、人才、技术的国际化运作，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工业大麻产业情况

工业大麻是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业务，公司欧洲荷兰全资子公司Fytagoras为工业大麻的产业主体，Fytagoras公司是欧洲境内为数不多的允许合法进行大麻研究和开发的机构，具有20多年植物研究的丰富经验，在工业大麻领域主要的技术包括：工业大麻育种、工业大麻栽培、工业大麻生物活性成分研究和大麻中的化合物等。Fytagoras公司拥有工业大麻乙醇提取的相关设备及经验，可以用于大规模提取及高端应用的加压溶剂萃取，被荷兰福利和卫生部正式指派为药用大麻的质量控制、生物活动和药物活动等研发活动的合作伙伴，同时鉴于吉林省工业大麻种植尚未合法化，本公司在国内尚未取得与工业大麻相关的资质，公司为快速将Fytagoras工业大麻相关资源技术引进国内，与吉林省农科院签订了《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展开关于工业大麻种质资源的引进与交流，包括工业大麻等不同品种的种质资源，用于制药等产业。另外公司在柳河县成立了吉林紫鑫汉麻研发有限公司，旨在将Fytagoras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部分技术引进国内，同时为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坚实铺垫，后续由吉林紫鑫汉麻研发有限公司承接Fytagoras公司的研究成果，利用Fytagoras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育种、栽培、生物活性成分研究和化合物提取等方面的技术，尽快推动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中药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我国中药材四分之三以上的品种产于黄河以南，形成了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河南禹州和江西樟树四大药材交易市场，公司目前的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亳州和安国两大市场进行采购。

对于大宗包装材料、辅助原材料采购，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评估选择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购货合同要经过供应部、法务部、质检部、财务部和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另外采购部门要储存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单位的详细资料，以备选择，保证特殊情况时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满足生产所需材料。质检部要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并做出认定，认定资料由质量保证部存档备查。

对于地产中药材实行当地直接采购，例如人参、五味子、细辛等，从种植户直接采购既保证了质量，又降低了采购成本。

（2）人参的采购模式

公司人参主要以向本地贸易商采购的方式完成。人参按产鲜季节和加工季节不同，所采购人参分水参和干品。人参作为吉林省的地道药材，吉林省内现有多个根据人参产地半径而形成的人参交易市场，如万良人参市场、通化人参市场、清河人参市场等，公司通过向人参市场的贸易商进行采购。为保证所采人参的规格和质量符合标准，公司首先对贸易商进行评估，包括资信评估和货品质量评估等，选择合格供应商后与之签订购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购货合同要经过供应部、法务部、质检部、财务部和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所有中成药产品均严格按照GMP规范进行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以及月度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产能，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标准、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质量保证部、质量检验部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3、销售模式

(1) 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模式

在中成药产品方面，公司现已形成两类三种分销管理渠道：一类为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渠道；另一类为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渠道，分为处方药销售渠道和OTC销售渠道两种，具体形式如下：

①国家基本药物销售

近年来国家大力深化医疗改革，积极推行全民医保制度。由于国家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实行全额报销，使得基本药物对于普通老百姓有着很强的吸引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推广，增加了政府对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资源的投入，同时推动基本药物向大医院覆盖，这对基本药物的销售市场形成刚性支柱。考虑到基本药物在国家医保中的核心地位和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巨大优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成立专门营销团队负责国家基本药物销售，积极参与各省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并将基本药物销售作为公司未来中成药销售的重点。

公司基本药物销售模式具体为：政府或医院通过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对基本药物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基本药物进行投标，产品中标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2-3家药品经营企业，对基本药物进行统一配送。

②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

处方药销售：又称为临床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之一。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恶性肿瘤和慢性疾病高发，使得市场对处方药的需求日益旺盛。目前，公司与全国7000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且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忠诚度和信任度。

公司处方药销售模式具体为：各地医院对药品进行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中标后通过当地几家有实力且经当地政府和医院批准的药品批发公司进行配送，经过药事委员会的许可进入医院。

OTC销售：又称零售市场销售。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卫生保健知识的丰富、专利到期处方药向OTC转变的加快，OTC市场的巨大潜力开始逐步得到体现。公司在保证原有销售体系稳定的基础上，2015年7月成立了OTC事业部逐步加大零售市场的开发。

公司OTC销售包含两种模式：一是管理办事处模式，即公司将全国市场分为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6个销售区域，设立各区域的OTC销售管理办事处，由销售管理办事处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任务指标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建立和管理销售区域内的营销网络，制定各终端客户销售政策，执行监督各项销售目标，并对区域内的经销代理商进行有效管理；二是终端直供模式，即公司成立OTC招商管理事业部，直接与国内大型连锁药店展开合作，由生产企业将产品直接供货到大型连锁药店公司。目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百强连锁共47家，销售覆盖终端约22万家。

(2) 人参产品的销售模式

在人参产品方面，人参产品分为粗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粗加工产品包括白参、红参、生晒参等系列产品；深加工产品包括人参双耳饮料、人参果蔬发酵饮料、鲜人参蜜片、玉红颜红参阿胶糕、模压红参、林下金参、双佳金参、人参茎叶提取物、人参提取物和红参红枣固体饮料、红参浸膏粉、生晒参粉、红参膏、红参粉等。

①人参粗加工产品、人参茎叶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等产品，主要客户为医药制造公司、药材批发流通公司、连锁药店以及贸易公司等。

②人参深加工产品主要通过两种销售渠道，即流通渠道和药店渠道，具体形式如下：

流通渠道销售：流通渠道销售主要是针对大型商超、参茸店、专卖店等进行系统运作。

药店模式：由于人参具有特殊的药用价值，公司与各大连锁药房进行洽谈，通过产品入驻或设立专柜的形式，进行药店渠道的市场销售。公司通过药店渠道的建设，将在全国各大连锁药房形成有效覆盖，提高公司人参产品的渗透力。

(四) 主要业绩驱动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国家对健康产业重视，公司产品资源丰富、质量过硬带来发展新机遇；二是公司中成药OTC销售、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取得的成绩，通过研发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三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不断进行新市场和新产能的投放；四是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控，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五是营销模式加速创新，持续进行内部精益生产管理，节能降耗，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各项驱动因素，确保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24,961,112.13	1,327,230,839.27	-0.17%	819,515,5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72,146.42	371,577,386.43	-53.15%	163,166,4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95,727.91	365,984,300.53	-56.23%	128,975,9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32,118.44	-1,320,518,734.20	-41.88%	-231,882,65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9	-51.7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9	-51.7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9.46%	-5.33%	5.2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9,919,199,057.86	8,879,497,809.11	11.71%	6,633,834,59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7,534,261.90	4,130,820,879.57	4.28%	3,743,268,487.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5,977,602.30	495,151,324.01	436,576,753.73	47,255,4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07,190.51	140,718,691.60	52,504,265.55	-155,258,00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07,380.57	135,368,349.67	48,162,844.37	-155,942,8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9,638.28	182,886,303.22	-408,430,992.70	-500,737,790.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9%	501,931,239		质押	501,931,207	
仲桂兰	境内自然人	4.97%	63,694,266	63,694,266	质押	63,694,200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63,694,266	63,694,266	质押	63,210,000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63,694,266	63,694,266	质押	63,210,000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4.83%	61,922,552		质押	61,922,552	
郭华	境内自然人	2.49%	31,847,132	31,847,132	质押	31,800,000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31,847,132	31,847,132	质押	9,55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575,422				

金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0.39%	5,001,33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5%	4,545,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 77.26% 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 39.19% 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 4.83%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与持有本公司 4.97%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桂兰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仲桂兰女士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马信琪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5,001,338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1,338 股；王红庆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3,043,809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43,809 股；金飞来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2,442,2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42,2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新版医保目录、国家药价谈判、两票制、分级诊疗、一致性评价等政策逐步落实，促进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医药产业正步入规范发展的快车道，《中医药法》已经正式实施，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应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刺激了人参与其他保健产品的消费需求，为积极应对挑战和抓住机遇，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立足长远、着眼当前、慎重果断决策，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紧紧围绕“以中成药发展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产业作为企业发展的排头兵”的战略方针布局发展健康产业，充分发挥公司的先进加工技术、人才资源，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合理的结构调整，使中成药、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三大产业齐头并进，有力地促进和保证了企业持续健康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496.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07.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15%，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内控建设方面：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特别是公司进入人参产业后，深化了系列涉及人参产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持续落实，加强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2、研发系统方面：报告期内，药品方面，公司在研的中成药产品暴贝止咳口服液、消盆炎颗粒、元神安颗粒、桑麻口服液等产品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同时公司对中成药产品消风止痒颗粒及补肾安神口服液等产品进行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食品和保健食品方面，公司迪淳饮品完成了行政审批；南极磷虾油凝胶糖果项目、人参南极磷虾油凝胶糖果、南极磷虾蛋白肽粉项目、人参南极磷虾蛋白肽粉项目完成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同时对已获得批准文号品种紫瑞片、紫瑞胶囊、芳芙颗粒、人参叶颗粒进行了延续注册申报；另外公司向吉林省中药管理局申报并得到批复，建立了野山参种子种苗繁育研究室。

3、生产质量系统：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开拓进取，努力拼搏，在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人参皂苷精制、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生产管理系统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总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通过目标和责任的明确、机构和制度的完善、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措施方法的制定落实、检查监测的有效跟进，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柳河医药产业园获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并于2019年4月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经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公司柳河医药产业园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 GMP证书》。

4、销售系统方面：

中成药产品方面

(1) 处方药：重点致力于团队架构建设、业务流程梳理、团队内训、制度建设、团队管理、销售管理及市场管理等方面，为实现短期三年营销目标和打造优质团队奠定基础，公司销售网络全国覆盖30个省份，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公司制定的“大品种”在2018年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纯中药制剂四妙丸此前已经被列入《类风湿关节炎病症结合诊疗指南》推荐用药,并且进入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研究生规划教材《中

医风湿病学临床研究》,提升四妙丸的学术地位,促进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同时以四妙丸、藿胆片为主的30个品种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利于公司中成药产品进一步完善布局,更多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有望进一步开拓市场。

(2) OTC零售: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批零一体化,商业公司和终端连锁将更加集中,连锁也是如此,全国连锁化在今年将达到50%,加快了下游的集中和一体化,连锁终端需要大批战略供应商。

公司OTC市场销售坚持与“全国百强连锁药房”合作,与“东莞国药集团”、“云南一心堂”、“重庆桐君阁”、“吉林大药房”、“辽宁成大方圆”、“河北新兴大药房”、“甘肃众友”等终端占有率较高的主流连锁合作。从目前的合作情况来看,合作产品线越来越广,销售业绩已取得初步成果,奠定了二丁颗粒、小儿白贝、海贝胃疡、消风止痒等产品的主导地位。OTC市场的持续增量、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终端VIP联盟的建立和维护;2018年营销会议的召开,制定“终端VIP联盟”战略。

(3) 品种结构性调整。报告期间内,公司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了综合梳理,并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在以公司独家品种四妙丸、藿胆片、小儿白贝止咳糖浆为核心,打造精品国药系列。重点扶持优秀精品国药独家品种是调整产品结构的重心。品种结构性调整,是企业由内而外的调整,是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基础,并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人参产品方面

(1) 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保持了稳定的销售;

(2) 人参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销售通过整个团队的共同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特别是在核心市场建设、外围市场布局和专卖店体系拓展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公司通过直营和客户联营的方式进行专卖店体系的拓展,完成了在长春新机场、延吉机场专卖店的招投标工作。

近年来,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交流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公司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人参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人参加工技术、人参基因测序等核心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突破。同时在高端人参食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打造人参高端食品产品,经过审慎市场调研、结合以长白山主峰海拔高度 2691 米和人参文化所创意推出的“参藏长白山2691”系列文化人参产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人参产品销售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与优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公司正式启动打造以“药品、食品、保健品”三店一体具有紫鑫特色的第三终端,公司在巩固药品销售的市场基础上,全力开发和建设人参专柜,进一步推进人参产业的发展,并于2019年4月与哈尔滨国仁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虎林市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34家黑龙江省部分百强连锁药店及本地知名连锁药店签署了《人参专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拓宽公司人参产品的销售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中成药产品	557,903,728.88	204,256,099.55	63.39%	1.12%	9.36%	-3.10%
人参系列产品	852,170,906.07	251,710,563.70	70.46%	19.62%	231.05%	-5.64%
其他	15,891,598.46	10,079,078.90	36.58%	-74.81%	48.97%	-89.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吉林紫鑫药业大药房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扩大市场规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2、为拓展公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购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的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春林

2019 年 4 月 29 日